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19年8月13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定義見聯合公告)及股份要約(定義見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股份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接納表格」)；(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19年9月11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iv)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中泰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要約及接納股份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接納股份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19年9月20日寄發予股東。

## 股份要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自綜合文件之股份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9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股份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9月20日(星期五)

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10月1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 10月11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股份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 ..... 不遲於10月11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 10月22日(星期二)

附註：

- (1) 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包括該日)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股份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最遲將於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就股份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刊發聯合公告。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順延股份要約，必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股份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警告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在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之前，要約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股份要約進展之公告，並建議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蔡鴻文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9年9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買方擔保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及張宜環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